

鲁豫两省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协 议 书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山东省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实施企业开办“跨省通办”联动机制的 协 议

甲方: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乙方:山东省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进政务服务联动机制,甲乙双方合作推出企业开办“跨省通办”工作机制,探索创新跨区域商事登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提升两地的融合度和竞争力,助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协议如下:

第一条 联办事项

企业开办全流程事项办理(不含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条 工作流程

凡到甲方和乙方申请开办企业的投资者,可在两地任一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受理地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由企业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进行审核发照。

(一)企业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审批方式申请企业开办的,行政审批机关及时进行材料指导、受理和审核,并将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税控设备、政策文件等以企业开办大礼包形式寄至企业。

(二)企业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线下提交企业开办申请的,受理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提交材料规范进行核对后，免费邮寄至企业住所所在地行政审批机关，企业住所所在地行政审批机关根据企业需求协助办理印章刻制、涉税、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以及银行开户手续，并将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税控设备、政策文件等以企业开办大礼包形式寄至企业。

（三）甲方和乙方分别负责协调本市辖区各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四）甲方和乙方负责协调当地人社、医保、税务、公积金等部门为申请人提供相关的政务服务。

第三条 延伸服务

企业需办理相关许可业务的，受理地行政审批机关应提供政策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

第四条 相关费用

申请材料邮寄费用、帮办代办费用由企业申请地行政审批机关承担；营业执照、印章等办理结果的邮寄费用由企业住所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承担；印章刻制费用、税控设备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企业住所所在地政策情况由住所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承担或企业自行承担。

第五条 法律责任

（一）企业住所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申请的核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签约各方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企业申请人除外），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签约各方有权就两县之间企业开办“跨省通办”自主进行业务宣传推广。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如签约各方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二) 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商议决定，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的形式体现，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7日

山东省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27日